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連絡人：編審詹麗雯

連絡電話：03-3188361

編號：102007

針對媒體報導陳水扁辦公室「金溥聰公然說謊，應自動下台」顯與事實不合，陳水扁先生持續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 127 日，醫療照護顯較其他受刑人妥適完善。

有關外交部駐美代表金溥聰於日前會晤美國聯邦眾議員夏波，針對該議員關切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及健康情形，據瞭解其係表示嗣後如有陳水扁先生健康狀況之相關發展，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將隨時向議員更新。另金溥聰代表於會後透過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引述法務部矯正署所公布之陳水扁先生相關報告與新聞稿，依據醫師診斷文件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所發布新聞，對外說明陳水扁先生經臺北榮民總醫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安排之院內與院外神經內科運動障礙專家會診，及神經內科顫抖圖檢查、腦部磁振造影與核子醫學檢查，診斷結果認其不像典型帕金森氏病，其目前已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至陳水扁辦公室昨(24)日指摘金溥聰代表「外行人說內行話，非專業醫師充當專業人士發言」、「公然說謊、應自動下台」顯為刻意誤解或扭曲矯正署新聞稿之原意，為避免媒體或外界不察受誤導或引述，法務部矯正署特予澄清。

陳水扁先生為貪污罪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監執行本應與全國 6 萬 5 千多名受刑人受同等之處遇與醫療照顧，惟臺北監獄考量其為卸任國家元首，為維護其身體健康，自其入監以來

即給予最佳的生活及健康照護，其舍房內設有各項必備之生活設施，另規劃其舍房以外之適當處所設置桌椅，便利其日間前往閱讀、寫作、投稿與用餐，使用舍房空間是同監獄受刑人的 7 倍；每日至少安排戶外運動 1 小時，運動時間則為一般受刑人 2 倍；親戚朋友接見次數為一般四級受刑人的 4 倍多。此外，臺北監獄更重視陳水扁先生醫療人權，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如有反映身體不適，立即安排專科醫師為其在監就醫（即醫師來監獄看診 60 次），或戒護外醫（即戒護送到大醫院 6 次）進行精密儀器檢查治療。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戒護外醫至國內首屈一指的醫學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迄今已 127 日，該院鉅細靡遺的安排各項檢查及治療，陳水扁先生亦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透過「陳水扁辦公室」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護人員的悉心照護及北監戒護人員的辛苦付出，表達由衷的感謝之忱。有關陳水扁辦公室昨(24)日指摘陳水扁先生被關在狹小的舍房、沒有桌椅可用、不合格的就醫環境云云，均係違背事實、不負責任的說詞，顯然無法將心比心，同理看待臺北監獄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在醫療照護及戒護安全面向的辛勞與付出。

有關陳水扁辦公室罔顧事實，任意對國內外媒體或人士陳述陳水扁先生在監遭受不人道處遇之不實言論，除造成外界頻有不實、錯誤的報導或轉述外，更造成部分民眾對政府之懷疑，且嚴重影響我國在國際上之司法人權聲譽。法務部矯正署希望各界瞭解臺北監獄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均秉持透明公開處理原則，重視陳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已給予其最妥適之醫療照顧。有關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及就醫情形之即時資訊，可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moj.gov.tw>)左側區選單中下方之連結圖示所公布之最新相關資訊。